

洛阳·城事

天安门城楼毛主席画像第四代创作者葛小光来洛畅谈创作背后的故事

想到涧西瞻仰主席像,为创作找灵感



□记者 刘亮 通讯员 刘照璞

每年国庆节前夕,北京天安门城楼上的毛主席画像就会换上一幅新作。这幅巨作出自谁之手?这些伟人画像背后有什么故事?

告诉您,从1977年至今,这些毛主席像几乎都出自葛小光之手。作为天安门城楼毛主席画像第四代创作者,葛小光在21日来洛时接受了洛阳晚报记者的采访。

画天安门城楼上的毛主席画像,已逾40年

葛小光生于1953年,自幼喜欢画画,18岁毕业后被分配到北京美术公司,24岁时就开始独立绘制毛主席像。从1977年到现在,每年天安门城楼上更换的毛主席像几乎都出自葛小光之手,他也被称为“全世界最大广场人物肖像油画第一人”。

每年七、八月份,葛小光就要潜心创作新的毛主席画像。他说:“天安门城楼上的毛主席像高6.4米,宽5米,重1.1吨,是全世界最重的手工绘制肖像画。”葛小光介绍,他的画室顶部由半透明玻璃铺就,因为在色彩使用上必须适应外界光线的变化,而且要考虑天安门周围的环境——红墙、黄瓦、蓝天,画像的色彩要跟这些融为一体。

难忘为2009年国庆阅兵创作的巨幅画像

天安门城楼上毛主席画像至今已换代四次:第一版为1949年开国大典悬挂的头戴八角帽的毛主席画像,1950年至1952年悬挂的毛主席正面短发穿绿呢上衣的画像为第二版,1953年至1968年悬挂的毛主席侧面像为第三版,1969年至今悬挂的是第四版毛主席正面像。

葛小光说,随着时代的发展,中国社会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天安门城楼上的毛主席画像也随着时代变化不断改进,不过,唯独不能改变的,是毛主席画像的神韵。

“要让人从画像中感受到毛主席建立新中国的历史功绩,要让画像表现出毛主席的伟大和睿智,特别是他的伟人气魄。画像要端庄、慈祥,要能和人交流……”葛小光说,为了创作好画像,他收集了毛泽东各个时期、各个角度的照片,进行了认真的观察,然后加上自己的理解去创作。

对葛小光来说,印象最深的要数2009年国庆大阅兵时群众方阵中的毛主席领袖画像——这一幅是开国大典时毛主席的立像,葛小光“平时画得较少”,出现在国庆庆典这样的重大场合也是第一次。

葛小光当时与另外几名画家一起跟随方队为画像“护航”,最让他挂心的就是这幅自己所画的毛主席像。当《东方红》的乐曲响起时,簇拥着毛主席巨幅画像的“开天辟地”方阵威武前行,他仍在琢磨这幅画像。“现在回想起来,我还是觉得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应该可以画得更深些。”葛小光说。

当晚,这幅毛主席巨幅画像被首都博物馆收藏。



葛小光与他创作的毛主席画像 (网络图片)

想去瞻仰涧西大厂前的主席像

此次因工作关系受邀来洛,除了欣赏洛阳牡丹,葛小光还想了解洛阳的文化和历史,为日后的创作积累灵感。“洛阳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最重要的工业城市之一。经毛主席批准,洛阳诞生了一批‘共和国长子’企业,在我国的发展历程中占着非常重要的位置。”葛小光说。

在得知我市一拖和洛轴厂前广场矗立着两座毛主席像时,葛小光立即来了兴致:“我一定要去瞻仰一下,或许能为以后创作毛主席画像找到灵感。”

相关链接

四代画家创作天安门城楼毛主席画像

1949年,第一幅“城楼毛主席画像”在周令钊笔下完成,并被用在开国大典上。画中的毛主席戴着八角帽。

1950年,北京市人民美术工作室的辛莽接受绘制毛主席巨幅画像的任务,画像改用毛泽东正面、短发、穿绿呢上衣的形象,并一直画到1952年。

1953年至1963年,天安门城楼上的画像改用只露左耳的毛主席侧面像,画师是中央美院教授张振仕。

1964年至1976年,天安门城楼上的主席画像由王国栋主画。葛小光从1977年接手这一任务至今,其中仅1979年由刘杨绘制。

8岁男孩骑童车撞上4岁男孩,也算交通事故?

交警部门:事故认定与年龄无关,当事人若未成年,监护人也要担责

□记者 刘晓宇

21日晚,8岁男孩东东(化名)骑着心爱的童车出门玩耍,却不慎撞上了路边的4岁男孩乐乐(化名)。双方家长无法就赔偿达成一致,一时间起了争执。出警民警于是提出:若双方协商不成,可移交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处理。

对此,有市民感到不能理解:孩子骑车撞了孩子,怎么也能算交通事故?

8岁男孩骑童车撞了4岁男孩,是否属于交通事故引质疑

8岁男孩东东家住高新区孙旗屯社区。21日19时许,东东开心地跑出门,骑着自家的童车上街溜达。

可倒霉的是,他在浅井南路与南苑路交叉口附近撞到了4岁男孩乐乐。

乐乐被撞得脸部红肿,头部也轻微擦伤。看着受伤的乐乐,东东被吓得哭了起来。正好有熟人路过,打电话将东东的父亲纪先生叫到现场。乐乐的家长向纪先生提出了赔偿要求,纪先生感到无法接受,双方僵持不下。无奈之下,纪先生报警求助。

高新派出所的民警很快赶到现场。在民警了解情况时,双方家长仍就赔偿产生争执。民警提议,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移交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处理。

虽然赔偿事宜最后在民警的调解下得到解决,但民警的说法让许多围观者不能理解。“小孩骑车碰上小孩,这种小事儿能算交通事故?”有围观市民提出疑问。

交警部门:没错,交通事故认定与年龄无关

“如果事发地点发生在道路上,这事儿确实属于交通事故。”昨日上午,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的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判断是否属于交通事故,与当事人年龄无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判断是否属于交通事故,主要看是否包含以下4个要素:在道路上;车辆与人,或车辆与车辆;存在过错或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该负责人表示,如果当事双方是未成年人,在责任划分时还要考虑监护人的责任。如类似事故,交警将对现场进行调查,并将根据双方责任程度,请双方监护人协商赔偿事宜。

该负责人补充说,界定事发地是否为道路,主要看道路所处的位置以及开放程度。“打比方说,如果是小区内的道路,道路具备车辆通行条件且小区开放车辆进出,在这样的道路上的事故就属于交通事故,由事故处理大队处理;如果小区不具备车辆通行条件且不予开放通行,在这样的道路上的事故就由当地派出所进行处理。”该负责人说。

招标公告

我单位因工作需要,拟采购下列设备:1.无负压供水设备及消防水泵。必须具有洛阳市公共事业局颁发的人网许可证。2.消防风机。

欢迎具备生产或经营相关产品的单位,携资质原件于4月23日8:30-12:00,14:30-17:00报名。

报名地址:洛阳新区报业大厦1407室
联系电话:0379-65233526

洛阳市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万鸿园”二期认购登记公告

“万鸿园”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位于洛龙区白马寺镇帽郭村,总占地面积约86.128亩。目前该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售许可证。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经济适用住房860套。其中一期认购274套,现将二期586套经济适用住房面向社会公开销售。凡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或个人,请携带本人及其配偶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入证明、住房情况、职工

住房公积金交存台账信息或无住房公积金交存证明到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一楼大厅8号窗口进行认购登记。报名条件及所需资料请登录洛阳城建信息网(网址:www.lycj.gov.cn)、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址:www.lyzgj.com)进行查询。

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至5月9日

报名地点:涧西区周山路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一楼服务大厅8号窗口